####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 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 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 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 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IANGSU NANDASOF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45)

(1)建議委任董事及監事、 (2)建議續聘董事、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南京市鼓樓區清江南路19號南大蘇富特科技創新園1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發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第12頁。隨函附奉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如 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將其填妥並簽署,並盡快送回本公司,地址為中國南京市鼓樓區清江南路19號南大蘇富特科技創新園16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回。

本通函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之回條。務請 閣下按回條上之指示將其填妥及簽署,並於二零一七年十月 十四日或之前將有關回條交回本公司,地址為中國南京市鼓樓區清江南路19號南大蘇富特科技創新園16樓。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該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任何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ii)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通函內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及(iii)本通函所表達之一切意見(如有)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通函將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nandasoft.com內。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sup>,</sup>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 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sup>,</sup>並應經過 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 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0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Jiangsu

NandaSof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創

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45)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人民幣認購之普通內資股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獲允許

投票) 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 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南京市鼓樓區清江南路 19號南大蘇富特科技創新園16樓召開及舉行

之股東特別大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境外上

市外資股,於創業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

賣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

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

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 釋 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 董事會承件



# 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NANDASOF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45)

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朱永寧先生(董事長) 中國

 劉建 (又名劉建邦) 先生
 南京市

 吳清安先生
 鼓樓區

清江南路19號01棟

非執行董事:

黄華德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印壽榮先生香港

灣仔

獨立非執行董事: 港灣道1號

徐小琴女士 施中華先生

敬啓者:

(1)建議委任董事及監事、

(2)建議續聘董事、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之公佈。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資料,內容有關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i)建議委任徐志斌先生及沙敏先生為非執行董事;(ii)

建議委任林輝先生為獨立監事;及(iii)建議續聘謝滿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向 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尋求 閣下批准將於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 建議委任徐志斌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委任徐志斌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徐志斌先生,49歲,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及稅務師。彼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揚州大學,獲得財務會計學位。徐先生獲委任為江蘇省共創教育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財務部門及投資管理部門經理、財務總監、江蘇省教育裝備與勤工儉學管理中心財務部之財務科副科長及辦公室主任。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建議徐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協議,自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股東決議案當日起計,為期三年。就徐先生之委聘而言,徐先 生在擔任非執行董事期間不在本公司領取任何薪酬,乃因徐先生受彼就作為中國國有 企業之員工而適用之規則限制而無法就擔任有關職務收取酬金。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i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及(iv)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近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擁有任何其他重大委任或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徐先生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亦概無有關彼之任何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留意。

## 建議委任沙敏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進一步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委任沙敏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沙敏先生,52歲,於一九九零年取得東南大學信號電路與系統專業碩士學位。 沙先生現為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 1708)之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沙先生現為中國RFID(射頻識別)協會理事長、江蘇省第十一屆政協會議委員會委員、江蘇省工商聯副主席、江蘇省物聯網產業聯盟秘書長、南京ITS協會會長、南京市工商聯合會副主席、南京軟件行業協會副會長及南京市企業聯合會副會長。沙先生亦擔任南京三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南京物聯網研究院發展有限公司董事、江蘇跨境電子商務服務有限公司董事長及江蘇賽聯信息產業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建議沙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協議,自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股東決議案當日起計,為期三年。沙先生之酬金乃經參考彼於 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以及現行市況後,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及 由董事會釐定。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沙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i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及(iv)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近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擁有任何其他重大委任或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沙先生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亦概無有關彼之任何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留意。

#### 建議委任林輝先生為獨立監事

董事會欣然進一步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委任林輝先生為獨立監事,以 填補現任獨立監事梁潤寶先生退任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生效)之臨時空缺。

林先生,45歲,現任江蘇宏圖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0122)、中設設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3018)、日出東方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3366)及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0377)之獨立董事。林先生亦現任南京大學金融與保險系主任、教授及博士生導師。彼之主要研究領域為資產定價及企業融資。林先生亦為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委員會及《管理科學與工程》、《金融研究》及《中國管理科學》等一流中文期刊之匿名評論員。林先生亦主持或參與國家自然科學基金項目、國家社會科學基金項目、教育部人文與社會科學基金項目及中國博士後基金項目逾十次。林先生已於《管理科學與工程》、《金融研究》等國內權威期刊及《美國信息科學和技術學會雜誌》發表學術論文逾三十篇。林先生除了榮獲南京大學杜廈獎教金,亦於二零一五年於江蘇省哲學社會科學界第九屆學術大會上獲得優秀論文一等獎,並獲得包括南京大學商學院科研新星獎等其他學術獎逾十項。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建議林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協議,自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計,為期三年。林先生之酬金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 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以及現行市況後,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由董事會釐定。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i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及(iv)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近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擁有任何其他重大委任或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林先生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亦概無有關彼之任何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留意。

#### 建議續聘謝滿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鑑於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滿林先生之任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屆滿, 謝先生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續聘連任。

謝先生,53歲,現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彼亦現任江蘇謝滿林律師事務所主任。謝先生在法律界擁有豐富經驗,並在中華人民 共和國江蘇省多個法律組織擔任重要職務。彼為南京市律師協會監事及江蘇省委、江 蘇省人民政府、南京市委及南京市政府之法律顧問。謝先生亦分別為南京仲裁委員會 及武漢仲裁委員會之仲裁員。除專注及積極參與法律事務外,彼亦擔任新疆城建(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及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職務。謝先生分別於一九八六年 及二零零三年於西南政法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及於南京大學取得法律碩士學位。為 表彰其傑出表現及貢獻,謝先生獲授多項榮譽稱號,包括「南京市十佳律師」、「有突 出貢獻的中青年專家」及「江蘇省優秀律師」。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建議謝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協議,自 緊隨彼之當前任期屆滿當日起計,為期三年。擬續聘連任之謝先生之酬金乃經參考彼 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以及現行市況後,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 及由董事會釐定。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i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及(iv)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近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擁有任何其他重大委任或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謝先生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亦概無有關彼之任何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留意。

####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第12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 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委任徐志斌先生及沙敏先生為非執行董事;(ii) 建議委任林輝先生為獨立監事;及(iii)建議續聘謝滿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股東 特別大會上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該會上投票,所有股份轉讓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文件不得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地址為中國南京市鼓樓區清江南路19號南大蘇富特科技創新園16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

#### 應採取之行動

倘 閣下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將其填妥及簽署,並盡快將相關代表委任表格送回本公司,地址為中國南京市鼓樓區清江南路19號南大蘇富特科技創新園16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回。

股東特別大會亦隨附回條。務請 閣下按有關回條上之指示將其填妥及簽署,並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四日或之前將有關回條交回本公司,地址為中國南京市鼓樓區清 江南路19號南大蘇富特科技創新園16樓。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該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任何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所載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 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有關決議案。

#### 其他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朱永寧先生(董事長)、劉建(又名劉建邦)先生及吳清安先生,兩名為非執行董事黃華德先生及印壽榮先生,及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大西博士、謝滿林先生、徐小琴女士及施中華先生。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朱永寧 謹啟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IANGSU NANDASOF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45)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南京市鼓樓區清江南路19號南大蘇富特科技創新園1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註:除本通告另有指定者外,本通告所用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項下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

### 普通決議案

#### (I) 「動議:

批准委任徐志斌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自本決議案日期起為期三年。」

#### (II) 「動議:

- (a) 批准委任沙敏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自本決議案日期起為期三年;及
- (b) 批准沙敏先生收取擔任非執行董事之酬金,有關金額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 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I) 「動議:

- (a) 批准委任林輝先生為獨立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為期三年; 及
- (b) 批准林輝先生收取擔任獨立監事之酬金,有關金額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 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 (IV) 「動議:

- (a) 批准於緊隨謝滿林先生之當前任期屆滿後,重新委任彼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生效;及
- (b) 批准謝滿林先生收取擔任新任期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有關金額由董 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以及現行市況後釐 定。」

承董事會命 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朱永寧

中國南京,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香港 南京市 灣仔

鼓樓區 港灣道1號

清江南路19號 會議展覽廣場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在會上 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地址為中國南京市鼓樓區清江南路19號南大蘇富特科技創新園16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
- 3.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提交身份證明。
-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四日(星期六)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文件不得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地址為中國南京市鼓樓區清江南路19號南大蘇富特科技創新園16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
- 5. 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四日(星期六)或之前填妥及簽署隨附之回條並交回本公司,地址為中國南京市鼓樓區清江南路19號南大蘇富特科技創新園16樓。